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；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-30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，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- 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4年7月1日；
- 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

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，相继修订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[第76号]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进行变更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

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1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准则，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》处理，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，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。

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（1）合并报表

单位：元

2013年12月31日	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余额	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金额	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余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0.00	10,479,140.19	10,479,140.19
长期股权投资	10,479,140.19	-10,479,140.19	0.00

（2）母公司报表

单位：元

2013年12月31日	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余额	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金额	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余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0.00	10,479,140.19	10,479,140.19
长期股权投资	265,269,140.19	-10,479,140.19	254,790,000.00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由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调整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，具体详见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、财务报表列报、合并财务报表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，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0 月 31 日